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之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11064 号），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发行人”、“公司”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逐一报告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 2、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8
问题 3	41
问题 4	53
问题 5	61
问题 6	70
问题 7	75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6.05 亿元，用于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结合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的区别说明在前次锻件建设项目终止变更的情况下本次募投再次用于锻件扩能的必要性，本次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4）效益测算依据、过程是否谨慎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4,628,468.48 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53,830.00	40,000.00
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115,800.00	79,462.85
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55,660.00	40,000.00
合计	225,290.00	159,462.85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1、投资构成及明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3,83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共计 48,83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厂房建设及装修	4,300.00	7.99%	3,200.00	是
1.1	建筑工程费	4,300.00	7.99%	3,200.0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530.00	82.72%	33,000.00	是
2.1	设备购置费	43,233.01	80.31%	33,000.00	是
2.2	安装工程费	1,296.99	2.41%	0.00	是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9.29%	3,800.00	否
合计		53,830.00	100.00%	40,000.00	-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共计 48,830.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其中 36,200.00 万元拟来自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测算依据和过程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主要为新建钢结构厂房车间，其建设费用参照同类建筑物近期单位造价进行估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m ² ）	单价（元/m ² ）
1	生产车间（钢结构）	4,300.00	13,000.00	3,307.6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为 44,53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设备购置费根据自身定制化需求及厂家初步询价并参考市场公开报价情况综合估算；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价格的 3% 估算。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生产设备					42,983.01
1	数控辗环机	10-12 米	1	14,500.00	14,500.00
2	取料机	50T	1	515.00	515.00
3	油压机	10000T	1	13,500.00	13,500.00
4	操作机	250T	1	2,060.00	2,060.00
5	冷却塔	-	2	15.45	30.90
6	天然气加热炉	5*8*高 3 米	4	360.50	1,442.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7	天然气热处理炉	载重 300 吨	1	618.00	618.00
8	数控立车	12 米	2	2,111.50	4,223.00
9	数控立车	8 米	1	638.60	638.60
10	数控火焰切割机	5*10 米	2	103.00	206.00
11	重型卧车	载重 100T	1	824.00	824.00
12	起重机	跨度 50 米	1	175.10	175.10
13	起重机	跨度 40 米	2	618.00	1,236.00
14	起重机	跨度 40 米	2	144.20	288.40
15	起重机	跨度 40 米	2	133.90	267.80
16	起重机	跨度 25 米	3	30.90	92.70
17	起重机	跨度 12 米	1	154.50	154.50
18	叉车	-	4	20.60	82.40
19	螺杆式空压机	EIIA	4	4.89	19.57
20	电焊机	-	2	0.37	0.74
21	角向砂轮机	-	7	0.04	0.29
22	微机控制万能试验机	500KN	1	30.90	30.90
23	微机金属摆锤冲击试验机/低温槽	-	1	30.90	30.90
24	全自动硬度计	-	1	61.80	61.80
25	数控钻床	-	1	1,746.28	1,746.28
26	光谱仪（美国热电）	-	1	119.06	119.06
27	氧氮氢分析仪（美国力可）	-	1	119.06	119.06
二、公辅设备					200.00
1	配电设备	-	1	200.00	200.00
三、环保设备					50.00
1	室内环保设备	-	1	50.00	50.00
合计					43,233.01

（3）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运营初期所需, 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 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二）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1、投资构成及明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5,800.00 万元, 资本性支出共计 108,800.00 万元。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基建费用	19,980.00	17.25%	14,000.00	是
1.1	土地购置费	3,136.00	2.71%	0.00	是
1.2	建筑工程费	16,844.00	14.55%	14,000.0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3,820.00	72.38%	60,000.00	是
2.1	设备购置费	81,381.50	70.28%	60,000.00	是
2.2	设备安装费	2,438.50	2.11%	0.00	是
3	配套设施	5,000.00	4.32%	1,462.85	是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6.04%	4,000.00	否
	合计	115,800.00	100.00%	79,462.85	-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的基建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配套设施费用共计 108,800.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其中 75,462.85 万元拟来自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测算依据和过程

(1) 基建费用

本项目的基建费用主要为土地购置费和新建厂房、研发办公楼、综合楼、辅房等建筑工程费。土地购置费是依据发行人与当地政府签署的《恒润风电轴承项目签约文本》中初步约定的土地价格估算；建设费用参照同类建筑物近期单位造价进行估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亩、m ² ）	单价（元/亩、元/m ² ）
1	土地购置	3,136.00	140.00	224,000.00
2	办公、研发楼	6,764.00	32,000.00	2,113.75
3	综合楼			
4	辅房			
5	生产车间一	10,080.00	63,000.00	1,600.00
6	生产车间二			
7	仓库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为 83,82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设备购置费根据自身定制化需求及厂家初步询价并参考市场公开报价情况综合估算；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价格的 3% 估算（检测、辅助设备未考虑安装费用）。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一、生产设备					80,793.49
1	数控立车	Φ3000-Φ6000	35	445.61	15,596.24
2	滚道感应淬火机	Φ3500-Φ6000	9	495.12	4,456.07
3	回火炉(低温)	-	10	163.39	1,633.89
4	环形件荧光磁粉探伤机	-	3	217.85	653.56
5	高速铣齿机	Φ3000-Φ6000	23	643.65	14,804.05
6	插齿机	Φ3000-Φ6000	4	376.29	1,505.16
7	齿感应淬火机床	Φ3000-Φ6000	6	495.12	2,970.71
8	磁粉探伤机	-	3	49.51	148.54
9	摇臂钻床	-	5	49.51	247.56
10	转盘式装配平台	Φ3000-Φ6000	12	128.73	1,544.77
11	自动化防锈设备	-	1	792.19	792.19
12	冷校正机	Φ3000-Φ6000	8	118.83	950.63
13	充油脂机	-	20	44.56	891.21
14	轮廓仪	-	2	49.51	99.02
15	台架试验机	-	1	990.24	990.24
16	理化检测设备	-	1	633.75	633.75
17	裂纹检测仪	-	5	297.07	1,485.36
18	起重机	-	28	59.41	1,663.60
19	空压机	-	4	49.51	198.05
20	数控卧式镗铣床	Φ110	9	207.95	1,871.55
21	滚道感应淬火机	Φ3500-Φ6000	3	554.53	1,663.60
22	齿感应淬火机床	Φ3500-Φ6000	2	554.53	1,109.07
23	高速铣齿机	Φ3500-Φ6000	5	1,524.97	7,624.83
24	数控钻床	Φ3500-Φ6000	25	228.74	5,718.62
25	数控立车	Φ3500-Φ6000	25	415.90	10,397.50
26	三坐标检测仪	Φ6000	1	831.80	831.80
27	裂纹检测仪	Φ3500-Φ6000	1	311.92	311.92
二、检测、辅助设备					98.00
1	测长机	6m 行程	1	50.00	50.00
2	滚道直径量杆	4m 碳纤维	2	2.00	4.00
3	显微维氏硬度计	HV1	1	2.25	2.25
4	淬硬层测厚仪	SH67	1	20.00	20.00
5	轮廓仪	CBP3600	1	1.50	1.50
6	孔分布圆量杆	3m 碳纤维	1	2.00	2.00
7	其他检测及辅助工具	-	289	-	18.25
三、公辅设备					440.00
1	配电设备	-	1	200.00	200.00
2	中央空调	-	1	200.00	200.00

3	通风设备	-	1	40.00	40.00
四、环保设备					50.00
1	室内环保设备	-	1	50.00	50.00
合计					81,381.50

(3) 配套设施

本项目中的配套设施主要为变电设施和环保设施。变电设施和环保设施购置费根据厂家询价并参考市场公开报价情况综合估算。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运营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三) 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1、投资构成及明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66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共计 53,660.00 万元。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基建费用	3,000.00	5.39%	2,200.00	是
1.1	建筑工程费	3,000.00	5.39%	2,200.0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660.00	82.03%	33,000.00	是
2.1	设备购置费	44,330.87	79.64%	33,000.00	是
2.2	设备安装费	1,329.12	2.39%	0.00	是
3	配套设施	5,000.00	8.98%	3,600.00	是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3.59%	1,200.00	否
合计		55,660.00	100.00%	40,000.00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的基建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配套设施费用共计 53,660.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其中 38,800.00 万元拟来自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测算依据和过程

(1) 基建费用

本项目的基建费用主要为翻建和改造厂房的工程施工费,其工程施工费用参

照同类建筑物近期单位造价进行估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m ² ）	单价（元/m ² ）
1	锻造车间（翻建）	639.60	3,198.00	2,000.00
2	喷涂、热处理、油压车间（翻建）	1,360.40	6,802.00	2,000.00
3	机加工车间（改造）	1,000.00	15,000.00	666.67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为 45,66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设备购置费根据自身定制化需求及厂家初步询价并参考市场公开报价情况综合估算；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价格的 3% 估算（检测、辅助设备未考虑安装费用）。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一、生产设备					44,054.15
1	重型辗环机	4 米	1	1,287.12	1,287.12
2	油压机	3150T	2	1,584.15	3,168.30
3	油压机	2500T	1	1,089.10	1,089.10
4	电液锤	8T	1	346.53	346.53
5	电液锤	6T	2	247.52	495.05
6	电液锤	3T	2	198.02	396.04
7	进出料机	10T	4	148.51	594.06
8	操作机	15T	5	148.51	742.57
9	天然气加热炉	-	12	148.51	1,782.17
10	高温热处理炉	(4.5 米)	8	118.81	950.49
11	回火热处理炉	(4.5 米)	8	99.01	792.07
12	高温热处理炉	(5 米)	5	237.62	1,188.11
13	回火热处理炉	(5 米)	10	153.46	1,534.64
14	冷却池及循环系统	-	2	792.07	1,584.15
15	冷却塔	-	2	14.85	29.70
16	数控卧车	(CC1140-C1180)	20	59.41	1,188.11
17	数控立车	(2.5 米-4.5 米)	40	118.81	4,752.45
18	国产高速铣齿机	(3 米-5 米)	15	297.03	4,455.42
19	加工中心	-	5	198.02	990.09
20	起重机	10T-30T	50	24.75	1,237.62
21	叉车	-	10	19.80	198.02
22	螺杆式空压机	-	10	4.71	47.13
23	角向砂轮机	-	32	0.07	2.38
24	微机控制万能试验机	-	1	29.70	29.70
25	微机金属摆锤冲击试验机	-	1	29.70	29.70

	低温槽				
26	全自动硬度计	-	1	59.41	59.41
27	高速铣齿机	3-5 米	16	305.78	4,892.49
28	磨齿机	3-5 米	15	611.49	9,172.37
29	数控钻床	3-5 米	5	203.83	1,019.15
二、检测、辅助设备					26.72
1	淬硬层测厚仪	SH67	1	20.00	20.00
2	显微维氏硬度计	HV1	1	2.25	2.25
3	其他检测及辅助工具	-	96	-	4.47
三、公辅设备					200.00
1	配电设备	-	1	200.00	200.00
四、环保设备					50.00
1	室内环保设备	-	1	50.00	50.00
合计					44,330.87

(3) 配套设施

本项目中的配套设施主要为变电设施和环保设施。变电设施和环保设施购置费根据厂家询价并参考市场公开报价情况综合估算。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运营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二、本次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一) 项目进展及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前置程序，并向设备供应商预订了部分机器设备，项目各项建筑工程施工也已陆续启动。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前置程序；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工作正在开展中，施工设计工作正在开展中，尚未启动建设实施。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前置程序，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1、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职工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职工培训								*	
6	竣工验收									*

2、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职工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职工培训								*	
6	竣工验收									*

3、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

计、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职工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5	职工培训									*	
6	竣工验收										*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34,181.00	14,649.00					48,830.00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1,544.92	2,022.46	477.54	716.31	238.77	5,000.00
	总投资	34,181.00	16,193.92	2,022.46	477.54	716.31	238.77	53,830.00

2、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76,160.00	32,640.00					108,800.00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2,161.07	2,964.43	535.57	1,071.14	267.79	7,000.00
	总投资	76,160.00	34,801.07	2,964.43	535.57	1,071.14	267.79	115,800.00

3、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37,562.00	16,098.00					53,660.00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561.20	824.48	175.52	351.04	87.76	2,000.00
	总投资	37,562.00	16,659.20	824.48	175.52	351.04	87.76	55,66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召开前，

发行人主要对募投项目进行项目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除此之外，“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还预订了少量的机器设备，并开始了部分建设工程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 2,658.67 万元，以上支出未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亦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本次募投资金再次用于锻件扩能项目的必要性，本次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

(一)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基准日累计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项目	12,900.00	12,900.00	4,907.68	-7,992.32

注：数据来源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 6 月 12 日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

3、项目终止原因

随着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行情需求的变化，市场需求的增量未及预期，且未来自由锻件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充分的论证，若继续投入，预期的经济效益将无法达到。因此，出于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发行人对本公司产品的结构做出了优化调整，决定将不

再对“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的区别

前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与本次“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所生产的产品种类不同，在应用范围和服务对象上存在显著差异

前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为自由锻件，系非环形结构，主要应用范围有：汽轮机配套锻件、搅拌轴、筒体、管板、阀体等轴类产品，所服务的对象主要为汽轮机发电设备生产企业。而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为风电法兰产品，系环形结构，主要应用于风电塔筒部件的连接，所服务的对象主要为风电塔筒生产企业。

2、所生产产品的加工工艺不同

前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所生产的自由锻件产品在生产中主要采用“自由锻”的加工方法，系利用外部冲击力或压力使锻件坯料在各个方向自由变形，以获得一定尺寸、形状和机械性能的锻件。而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所生产的风电法兰产品在生产中则主要采用“辗环”的加工方法，系坯料在墩粗、冲孔后，由辗环机扩孔辗制，最终成环形锻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在生产工艺、产品类型、设备要求、下游客户等多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将主要面向前景更为广阔的风电行业。

(三) 本次募投实施“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不存在消化风险

1、本次募投实施“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具有必要性

目前公司辗环设备在业务高峰期每天开机时间接近 16 个小时，设备稼动率达到 90%以上，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此外，上市前发行人辗制环形锻件产成品理论产能约为 30,000 吨，通过 IPO“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辗制环形锻件的生产能力提升了 25,000 吨，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辗制环形锻件的理论生产能力约为 55,000 吨；同时，随着风电行业需求近几年持续景气，公司辗制环形锻件的产能压力持续增加，发行人还通过对原有辗环设备的不断技术升级改造，使得公司“辗环环节”的实际产能在原有设计能力的基础上得到了一定的提升。公司 2020 年辗制法兰（含其他辗制锻件）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83,562.19 吨和 81,858.08 吨，生产负荷已达高位。

发行人目前辗制环形锻件的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高位，公司发展空间已受制约。本次新增年产 5 万吨大型辗制环形锻件产能，一方面将极大的缓解公司目前产能长期满负荷生产的状态；同时，通过购置 10-12 米的大型辗环机，也提升了发行人海上大尺寸风电产品的生产能力，为更好的服务海上风电客户对大型化环形锻件的需求提供了基础保障。

2、本次新增产能不存在消化风险

(1) 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的统计数据，2015-2020 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复合增长率达 38.89%，已成为全球增速最快、潜力最大的海上风电市场。其中，2020 年实现海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3.06GW，同比增幅达 22.74%，新增装机容量占 2020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0.43%，排名全球第一；截至 2020 年，我国累计海上风电并网容量约 10.0GW，排名全球第二，成为仅次于英国的第二大海上风电机国家。

同时，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预测，2021-2025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总计 70.0GW，CAGR 达 31.5%，预计截至 2025 年海上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比 2020 年的 6.1GW 新增装机容量增长 4 倍。其中预测 2021-2025 年亚洲、欧洲、

北美洲海上风电累计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35.3GW、26.8GW、8.2GW。

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2) 早期风电机组临近退役, 存量产品更新市场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国内风电产业大规模发展已超过十年,随着风电机组 20 年使用寿命的临近,国内将会出现大批的退役机组。在我国风电发展早期,大多数风电整机制造商缺乏自主研发实力,普遍从国外引进技术或者通过许可证方式生产,消化吸收并不彻底,导致很多早期安装的风电机组设备质量不高。因此,尽管风电机组设计寿命通常为 20 年,但运行到中后期阶段,老化的风电机组出现坠落、折断等重大事故的几率大大增加,发电量亦开始回落,设备技术性能也无法满足电网的要求,维护及保养成本显著增加,其经济性已大大降低。因此,为了高效利用原有的优质风区,提前退役技术过时的旧机组,代之以目前技术先进的大功率机组,经济效益更好。过去十余年我国风电市场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目前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球的 1/3 以上,旧机组退役更新的市场庞大。

旧机组退役更新的庞大市场也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3) 该项目新增产能肩负着缓解现有产能长期高负荷运转的现状

发行人作为国内海上风电机组法兰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目前制约公司海上风电法兰产品生产产能的核心设备辗环机仅有 3 台,最大加工直径仅为 7 米,已严重无法满足客户对海上风电产品“数量突增”和“产品大型化”的需求,导致为了满足客户的现实要求,公司辗环设备每天开机时间接近 16 个小时,设备稼动率达到 90%以上,处于“超负荷”运行的状态,该状态不可持续。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补充大尺寸锻造环节所需的关键设备(10-12 米辗环机、10,000 吨油压机),一方面,可以有效解决发行人目前所面临的产能瓶颈,避免关键设备处于长期超负荷运转;同时,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风电大型精加工锻件的生产

能力，为公司承接更大兆瓦的海上风电项目提供设备保障。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可以有效缓解现有产能长期高负荷运转的现状。

(4) 发行人在海上风电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通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经成为能够提供高品质、高性能辗制法兰锻件产品的知名企业。特别是在海上风电法兰领域，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给海上风电大功率风机配套塔筒法兰的厂商，也是目前全球较少能制造 7MW 及以上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企业之一，目前发行人已具备量产 9MW 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能力。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大型海上风电法兰生产能力的全面提升，和海上风机大型化趋势的不断深入，发行人在海上大型风电产品的配套优势将更加明显，主要体现在：随着法兰产品的尺寸和重量不断增大，其运输难度将成倍增加，发行人地处水系较为发达的江阴地区，生产基地距离港口较近，较其国内海上风电产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而言，具有非常突出的产品运输成本优势，该优势也会最终体现在产品价格的竞争力上。

因此，随着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的不断攀升和客户对大型化风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不断加强，预计其在海上风电法兰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将会进一步提升，也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利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实施“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新增产能不存在消化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一) 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1、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1) 销售收入

本次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新增产能部分计划于第 2 年开始投入生产，第 6 年开始全面达产，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本项目产品的销售量规划根据市场预测、建

设进度、生产能力确定，本项目达产后，预测上述产品的新增产销量为 5 万吨每年，同时每年会产生具有回收价值的废钢约 7.20 万吨。

结合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测算，本项目投产后营业收入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	指标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12 年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	销量（吨）	15,000.00	35,000.00	40,000.00	47,500.00	50,000.00	50,000.00
	单价（万元/吨）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销售收入（万元）	31,061.95	72,477.88	82,831.86	98,362.83	103,539.82	103,539.82
废钢	销量（吨）	21,585.37	50,365.85	57,560.98	68,353.66	71,951.22	71,951.22
	单价（万元/吨）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销售收入（万元）	6,303.69	14,708.61	16,809.84	19,961.69	21,012.30	21,012.30

产品销售单价预测：本次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产品预测销售单价系结合恒润环锻实际产品平均单价、现行产品价格体系、相关领域代表性产品市场价格、不同规格产品未来市场需求情况等综合确定。

本次募投项目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预测平均单价为 2.07 万元/吨，2020 年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平均为 2.43 万元/吨。考虑到未来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有可能增强，本次预测价格低于 2020 年平均单价，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2）总成本及费用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等。本项目的成本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11 年	第 12 年
1	营业成本	27,889.09	63,998.04	72,217.89	84,547.67	88,657.60	88,657.60	86,882.38
1.1	原辅材料	22,214.54	51,833.93	59,238.78	70,346.05	74,048.48	74,048.48	74,048.48
1.2	燃料动力	618.38	1,442.89	1,649.02	1,958.21	2,061.27	2,061.27	2,061.27
1.3	工资及福利	912.00	1,824.00	1,824.00	1,824.00	1,824.00	1,824.00	1,824.00
1.4	制造费用	4,144.17	8,897.22	9,506.10	10,419.41	10,723.85	10,723.85	8,948.64
2	销售费用	1,868.28	4,359.32	4,982.09	5,916.23	6,227.61	6,227.61	6,227.61
3	管理费用	1,120.97	2,615.59	2,989.25	3,549.74	3,736.56	3,736.56	3,736.56
4	研发费用	1,494.63	3,487.46	3,985.67	4,732.98	4,982.09	4,982.09	4,982.09
5	财务费用	380.82	879.36	997.07	1,173.64	1,232.50	1,232.50	1,232.50
6	税金及附加	-	60.45	483.23	573.83	604.03	604.03	604.03

序号	项目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11年	第12年
	总成本费用 (1+2+3+4+5+6)	32,753.79	75,400.22	85,655.20	100,494.09	105,440.39	105,440.39	103,665.17

上述总成本费用相关指标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测算方法	谨慎性说明
1	原辅材料和燃料动力	根据历史的情况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预测	根据历史用料情况、产品结构及市场价格谨慎预测
2	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年人均工资按约 16 万元/年估算	用工人数根据项目产销情况和现有用工情况确定，工资福利标准结合市场行情确定
3.1	制造费用-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00% 估算	测算参考现有情况并结合新设备情况确定
3.2	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	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40 年；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残值率 10%	与现有会计估计一致，且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
3.3	制造费用-其他制造费用	参考现有情况，按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及人员工资的 8.00% 估算	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取值合理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按历史数据、目前实际情况及同类型企业数据综合考虑，分别按营业收入的 5.00%、3.00% 和 4.00% 测算	预测三项费用率合计为 12.00%，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值基本一致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增值税中销项税率按 13%，进项税率按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按增值税额的 5%，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5%，并考虑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计算	依据现行税收政策且与公司现有标准一致

2、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1) 销售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生产大型风电轴承 4,000 套，计划于第 2 年开始投入生产，第 6 年开始全面达产，同时每年会产生具有回收价值的废钢约 1.36 万吨。

结合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测算，本项目投产后营业收入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	指标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12年
轴承配套	产销量（套）	1,000.00	2,600.00	3,000.00	3,800.00	4,000.00	4,000.00
	单价（万元/套）	47.79	47.79	47.79	47.79	47.79	47.79
	销售收入（万元）	47,787.61	124,247.79	143,362.83	181,592.92	191,150.44	191,150.44

产品	指标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12年
轴承配套	产销量(套)	1,000.00	2,600.00	3,000.00	3,800.00	4,000.00	4,000.00
	单价(万元/套)	47.79	47.79	47.79	47.79	47.79	47.79
	销售收入(万元)	47,787.61	124,247.79	143,362.83	181,592.92	191,150.44	191,150.44
废钢	产销量(吨)	3,400.00	8,840.00	10,200.00	12,920.00	13,600.00	13,600.00
	单价(万元/吨)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销售收入(万元)	992.92	2,581.59	2,978.76	3,773.10	3,971.68	3,971.68

产品销售单价预测：本项目所计划生产的风电轴承套组的预测销售价格主要基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工艺复杂程度、产品需求和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项目所生产的风电轴承套组中包括3个偏航轴承和1个变桨轴承，共4件轴承产品；整套轴承产品预测的销售价格为47.79万元，平均每件轴承产品单价为11.95万元。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强联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偏航、变桨轴承的风机发电功率	2020年度销售平均价格(万元)
1	3MW≤N<4MW	12.62
2	4MW≤N<5MW	17.76
3	5MW≤N<6MW	25.60

经对比新强联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考虑到发行人为该行业的新进公司，本次预测产品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最低单价，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2) 总成本及费用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等。

本项目的成本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11年	第12年
1	营业成本	42,863.37	105,973.27	119,509.33	146,581.43	153,349.46	153,349.46	149,801.51
1.1	原辅材料	29,373.76	76,371.79	88,121.29	111,620.30	117,495.05	117,495.05	117,495.05
1.2	燃料动力	813.56	2,115.25	2,440.67	3,091.52	3,254.23	3,254.23	3,254.23
1.3	工资及福利	4,708.20	9,416.40	9,416.40	9,416.40	9,416.40	9,416.40	9,416.40
1.4	制造费用	7,967.85	18,069.84	19,530.96	22,453.21	23,183.77	23,183.77	19,635.82
2	销售费用	1,463.42	3,804.88	4,390.25	5,560.98	5,853.66	5,853.66	5,853.66
3	管理费用	2,403.01	5,098.69	5,293.82	5,684.06	5,781.62	5,781.62	5,781.62
4	研发费用	1,463.42	3,804.88	4,390.25	5,560.98	5,853.66	5,853.66	5,853.66

序号	项目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11年	第12年
5	财务费用	219.35	520.24	574.60	683.32	710.50	710.50	710.50
6	税金及附加	-	-	374.76	885.17	931.76	931.76	931.76
总成本费用 (1+2+3+4+5+6)		48,412.55	119,201.97	134,533.00	164,955.94	172,480.66	172,480.66	168,932.71

上述总成本费用相关指标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测算方法	谨慎性说明
1	原辅材料和燃料动力	根据历史的情况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预测	根据历史用料情况、产品结构及市场价格谨慎预测
2	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年人均工资按生产工人约16万元/年、管理人员约24万元/年、辅助人员约6万元/年估算	用工人数根据项目产销情况和现有用工情况确定，工资福利标准结合市场行情确定
3.1	制造费用-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1.00%计算	测算参考现有情况并结合新设备情况确定
3.2	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	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40年；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10年，残值率10%	与现有会计估计一致，且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
3.3	制造费用-其他制造费用	按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及人员工资的1.50%估算	参考新强联轴承产品的料工费占比，同时考虑到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需要进行外协（已单独进行核算），故其他制造费用取值相对较低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按历史数据、目前实际情况及同类型企业数据综合考虑，分别按达产后营业收入的3.00%、2.96%和3.00%测算	预测水平虽然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略低，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强联同类型募投项目所预测的偏航变桨轴承产品的销售费用率2%、管理费用率2%、研发费用率3%相比，测算较为谨慎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增值税中销项税率按13%，进项税率按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按增值税额的5%，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5%，并考虑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计算	依据现行税收政策且与公司现有标准一致

3、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建设项目

(1) 销售收入

本次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扩能项目新增产能部分计划于第2年开始投入生产，第6年开始全面达产，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风电机组用深加工齿轮产品。本项目产品的销售量规划根据市场预测、建设进度、生产能力确定，本项目达产后，

预测上述产品的新增产销量为 10 万吨，同时每年会产生具有回收价值的废钢约 12.73 万吨。

结合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测算，本项目投产后营业收入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表：

产品	指标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12 年
齿轮（经表面热处理）	产销量（吨）	17,500.00	45,500.00	52,500.00	66,500.00	70,000.00	70,000.00
	单价（万元/吨）	2.17	2.17	2.17	2.17	2.17	2.17
	销售收入（万元）	37,942.48	98,650.44	113,827.43	144,181.42	151,769.91	151,769.91
齿轮（未经表面热处理）	产销量（吨）	7,500.00	19,500.00	22,500.00	28,500.00	30,000.00	30,000.00
	单价（万元/吨）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销售收入（万元）	13,008.85	33,823.01	39,026.55	49,433.63	52,035.40	52,035.40
废钢 42CrMo4	产销量（吨）	6,363.64	16,545.45	19,090.91	24,181.82	25,454.55	25,454.55
	单价（万元/吨）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销售收入（万元）	1,858.41	4,831.86	5,575.22	7,061.95	7,433.63	7,433.63
废钢 18CrNiMo7-6	产销量（吨）	25,454.55	66,181.82	76,363.64	96,727.27	101,818.18	101,818.18
	单价（万元/吨）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销售收入（万元）	8,559.94	22,255.83	25,679.81	32,527.76	34,239.74	34,239.74

产品销售单价预测：风电装备齿轮系公司原有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产品的向下延伸产品，工艺流程虽然与公司原有产品存在部分差异，但都需要经过下料、加热、锻造、辗环、机加工等相似关键工序，仅在深加工环节有所区别。本次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含表面热处理的产品预测销售单价为 2.17 万元/吨，不含表面热处理的产品为 1.73 万元/吨。以上单价系基于发行人通过核算上述两种产品制造所需的全口径成本，并在此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率水平来预测的销售单价。由于齿轮产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无法找到完全可比的市場销售价格，因此，无法通过对比销售单价来判断其价格预测的谨慎性。但鉴于齿轮产品的加工工序较法兰产品相比会更多，从本次含表面热处理齿轮产品预测的销售单价 2.17 万略高于风电法兰产品的预测平均单价 2.07 万来看，该产品的单价预测是谨慎并具有合理性的。

（2）总成本及费用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费和制造费用等。

本项目的成本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11 年	第 12 年
----	----	-------	-------	-------	-------	-------	----------	--------

序号	项目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11年	第12年
1	营业成本	52,772.61	133,986.99	152,948.16	190,870.51	200,351.10	200,351.10	198,324.42
1.1	原辅材料	36,443.58	94,753.32	109,330.75	138,485.62	145,774.34	145,774.34	145,774.34
1.2	燃料动力	1,012.02	2,631.25	3,036.06	3,845.67	4,048.08	4,048.08	4,048.08
1.3	工资及福利	2,736.00	5,472.00	5,472.00	5,472.00	5,472.00	5,472.00	5,472.00
1.4	制造费用	12,581.01	31,130.42	35,109.35	43,067.22	45,056.69	45,056.69	43,030.01
2	销售费用	2,454.79	6,382.45	7,364.36	9,328.19	9,819.15	9,819.15	9,819.15
3	管理费用	1,534.24	3,989.03	4,602.73	5,830.12	6,136.97	6,136.97	6,136.97
4	研发费用	2,147.94	5,584.64	6,443.82	8,162.17	8,591.75	8,591.75	8,591.75
5	财务费用	138.34	341.57	384.84	471.37	493.00	493.00	493.00
6	税金及附加	-	426.06	844.24	1,069.37	1,125.65	1,125.65	1,125.65
总成本费用 (1+2+3+4+5+6)		59,047.91	150,710.72	172,588.14	215,731.72	226,517.62	226,517.62	224,490.94

上述总成本费用相关指标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测算方法	谨慎性说明
1	原辅材料和燃料动力	根据历史的情况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预测	根据历史用料情况、产品结构及市场价格谨慎预测
2	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年人均工资按约 16 万元/年估算	用工人数根据项目产销情况和现有用工情况确定，工资福利标准结合市场行情确定
3.1	制造费用-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00% 计算	测算参考现有情况并结合新设备情况确定
3.2	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	新增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40 年；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残值率 10%	与现有会计估计一致，且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
3.3	制造费用-其他制造费用	参考现有情况，按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及人员工资的 6.00% 估算	参考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取值合理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按历史数据、目前实际情况及同类型企业数据综合考虑，分别按营业收入的 4.00%、2.50% 和 3.50% 测算	预测三项费用率合计为 10.00%，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增值税中销项税率按 13%，进项税率按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按增值税额的 5%，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5%，并考虑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计算	依据现行税收政策且与公司现有标准一致

（二）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辗制风电法兰锻件，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提升，因此两者的效益数据可比性较高。本项目预测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辗制法

兰产品最近三年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值	发行人报告期内辗制法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28.82%	25.32%	28.58%	37.50%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充分考虑了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与报告期内同类辗制法兰锻件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毛利率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发行人本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效益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
中环海陆	2021年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25,238.07	20.70%	6.58年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8,218.48	21.44%	6.79年
恒润环锻	2021年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53,830.00	24.09%	5.96年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和业务规模等相差较大，相似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收益率以及投资回收期具有一定差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塔筒部件的连接，在海上风电法兰制造领域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其生产的大型海上风电法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因此，本项目内部收益率较中环海陆相比略高、投资回收期较中环海陆相比略短，是具有合理性且谨慎的。

2、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风电轴承中的偏航和变桨轴承，与上市公司新强联近期启动的风电轴承项目的相似度较高，因此，选取该公司的同类型产品项目作为可比对象。

发行人本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轴承产品毛利率	备注
新强联	21.97%	2021年募投项目中偏航、变桨轴承的预测数
	22.32%	2020年度偏航、变桨轴承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恒润传动	21.41%	本项目预测值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

率水平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本项目毛利率预测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本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
新强联	2020年	2.0MW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建设项目	32,235.00	20.14%	6.54年
	2021年	3.0MW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93,500.00	29.70%	5.00年
恒润传动	2021年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115,800.00	13.95%	7.50年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轴承募投项目与新强联相比，内部收益率相对较低，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其主要原因系：

(1) 本次恒润传动是在异地新建生产场所，需要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该项目的投资规模显著大于新强联的两个募投项目；(2) 新强联募投项目中包含主轴项目，主轴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高于偏航变桨轴承；(3) 由于恒润传动新设公司，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因此，该项目是按照25%的所得税率来进行效益预测的，而新强联两个项目是按照15%的所得税率来进行效益预测的。

基于上述因素分析，虽然“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相较于新强联的募投项目在预测效益上存在一定差距，但其预测的效益水平仍在公司可以接受的项目预期收益范围内，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3、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风电齿轮产品。由于风电齿轮产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无法公开找到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无法通过对比来判断该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水平预测的谨慎性；但从该项目所预测的整体毛利率水平18.38%来看，较本次募投风电法兰锻件和风电轴承项目的毛利率水平28.82%和21.36%相比略低是相对谨慎和合理的。

本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齿轮项目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
------	----	------	--------------	-----------------	-----------------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
中马传动	2017年	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	15,745.00	18.50%	5.80年
		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	12,866.00	16.90%	6.20年
双环传动	2010年	浙江双环传动齿轮扩产项目	32,183.50	13.43%	5.58年
		江苏双环传动齿轮扩产项目	21,008.00	13.54%	5.98年
恒润环锻	2021年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建设项目	55,660.00	25.05%	5.54年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述，本项目生产的齿轮用于风电设备配套，相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齿轮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要求更高，风电齿轮产品毛利率水平也远高于汽车行业的产产品；因此本募投项目所预测的内部收益率高于汽车齿轮行业的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短于汽车齿轮行业的募投项目是具有合理性的。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分析论证，效益测算主要假设均建立在合理假设之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在生产工艺、产品类型、设备要求、下游客户等多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不存在消化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经过了充分分析论证，效益测算主要假设均建立在合理假设之上，测算依据和过程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谨

慎性和合理性。

问题 2:

2020 年申请人营业收入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请申请人：（1）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及新增客户的合理性，并结合产品销售区域、与运输费用的匹配程度等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并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2）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销售价格、材料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毛利率变动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及新增客户的合理性，并结合产品销售区域、与运输费用的匹配程度等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并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总体构成以及与上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增长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	190,794.59	80.01%	117,791.85	82.30%	73,002.74	61.98%
其他业务	47,656.40	19.99%	25,326.40	17.70%	22,329.99	88.17%
合计	238,450.98	100.00%	143,118.25	100.00%	95,332.73	66.61%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上年略有下降，但主营业务占比仍然仍超过了 80%。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成长情况及原因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及与上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增长额	增长率
辗制法兰	151,297.16	79.30%	84,847.23	72.03%	66,449.93	78.32%
锻制法兰	26,753.88	14.02%	21,527.40	18.28%	5,226.48	24.28%
真空腔体及配件	9,849.28	5.16%	7,333.89	6.23%	2,515.39	34.30%
其他辗制锻件	185.23	0.10%	1,031.64	0.88%	-846.41	-82.05%

其他自由锻件	2,709.03	1.42%	3,051.68	2.59%	-342.65	-11.23%
合计	190,794.59	100.00%	117,791.85	100.00%	73,002.74	61.98%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辗制法兰和锻制法兰，辗制法兰和锻制法兰收入规模占比均达到90%以上，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未来大力发展的业务。真空腔体及其配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经营的产品，收入占比为5%左右。其他辗制锻件和其他自由锻件收入占比较小。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比2019年增长73,002.74万元，增长率为61.98%；其中主要为辗制法兰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0年度辗制法兰销售收入增长额占发行人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91.02%。辗制法兰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其主要应用领域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具体原因如下：

1、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促进行业快速发展。2020年习近平主席在参加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正式提出中国的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即“中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12月习近平主席进一步提出到“2030年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05年下降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给新能源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必将进一步推动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包括风电、光伏在内的新能源行业将获得前所未有的成长机会。

2、行业装机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国家对风电行业予以大力政策支持，国内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国内厂商需求旺盛，行业装机快速增长。根据全球风能协会（GWEC）的数据，从累计装机量来看，截至2020年，中国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278.3GW，约占全球陆上风电总装机量的39.4%，是第一大陆上风电装机国家。从新增装机来看，2020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52.0GW，亦为第一大新增装机国家。累计装机容量前五的国家分别为中国、美国、德国、印度、西班牙，前五国家占比合计为73%；新增装机容量前五的国家分别为中国、美国、巴西、荷兰和德国，合计占比为81%。无论是累计还是新增装机容量，中国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陆上风电市场。

上述原因导致国内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国内厂商需求爆发，国内风电整机厂商对上游零部件的需求大幅上涨，风电产品的内销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提升。

（二）其他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20年比2019年增长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增长额	增长率
钢材销售	22,545.99	47.31%	8,611.79	34.00%	13,934.20	161.80%
废料销售	24,154.55	50.68%	16,529.11	65.26%	7,625.44	46.13%
加工费	955.85	2.01%	184.78	0.74%	771.08	417.30%
租赁	-	0.00%	0.72	0.00%	-0.72	-100.00%
合计	47,656.40	100.00%	25,326.40	100.00%	22,329.99	88.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材销售和废料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达到95%以上。

钢材销售的主体主要是子公司恒宇金属，恒宇金属自2019年5月起开始从事钢材贸易业务，2020年钢材贸易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随之提升。其采购的钢材小部分出售给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大部分出售给其他钢材贸易商或下游加工企业。2019年恒宇金属钢材销售收入8,611.79万元，2020年销售收入22,545.99万元，增加13,934.20万元，增长幅度达161.80%。

废料销售主要为钢材废料。2020年废料销售24,154.55万元，同比增加7,625.44万元，增加幅度46.13%。2020年废料销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量的增加，原材料废料也随之增加，带动废料销售的业务收入增长。

（三）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及新增客户的合理性

发行人2020年前十大客户中，2019年及2020年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变化情况	前十大客户2019年销售排位及 2020年销售增长情况
1	天顺风能	27,953.48	9,918.16	18,035.32	2019年第4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181.84%
2	中国水电四局	17,136.76	3,447.81	13,688.95	2019年第11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397.03%
3	Vestas	13,904.41	11,885.00	2,019.41	2019年第1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16.99%
4	江阴市协融贸易有限公司	12,350.80	11,531.19	819.61	2019年第2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7.11%

5	江苏海力风电	11,734.09	2,060.70	9,673.39	2019 年第 15 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 469.43%
6	江苏卓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45.27	0.00	11,545.27	2020 年新增客户
7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9,901.26	7,411.58	2,489.68	2019 年第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 33.59%
8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500.04	3,727.88	5,772.16	2019 年第 10 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 154.84%
9	泰胜风能	9,318.17	5,734.68	3,583.49	2019 年第 7 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 62.49%
10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720.47	2,035.96	6,684.51	2019 年第 16 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 328.3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前十大客户中，除江苏卓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外，其余亦均为公司 2019 年度客户，其中天顺风能、Vestas、江阴市协融贸易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泰胜风能 6 个客户同时也是 2019 年前十大客户；中国水电四局、江苏海力风电、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分别位列公司 2019 年收入排名的第 11 位、第 15 位、第 16 位。江苏卓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原料贸易，为发行人子公司恒宇金属钢材贸易客户。

2020 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简介
天顺风能	风电行业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31，主要生产风电塔筒及零部件，2020 年收入比上年增长 34.94%
中国水电四局	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	隶属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电建集团，综合性大型中央企业，主要承接水电工程（含风力发电）
Vestas	风电行业	丹麦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风电设备制造商之一
江阴市协融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钢材废料贸易
江苏海力风电	风电行业	是一家专业制造风机塔架及海上风机基础的生产企业
江苏卓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行业	钢材原料贸易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风电行业	是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舶）的全资子公司，其中钢结构部从事风电塔筒业务，主要客户为 Vestas、GE、金风科技等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行业	福建省具有风力发电塔筒和相关重型钢构件生产、制造、运输能力的制造商
泰胜风能	风电行业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29，主要生产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及各类海洋工程设备，2020 年收入比上年增长 62.41%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行业	风力发电装备、路桥装备、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的生产、安装、销售

上述主要客户中，除江阴市协融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卓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为贸易商，分别从事钢材废料和钢材原料的贸易外，其余均为从事风电业务或者与风电业务直接相关的行业的知名企业。2020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公司的稳定业务合作伙伴，2020 年销售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中国风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带来的订单快速增长，上述销售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中信泰富钢铁等钢材生产企业以及各级钢材贸易商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江苏卓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均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通过与江苏卓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钢材贸易，公司一方面可以满足长期业务合作伙伴的采购需求，获得贸易利润，另一方面可以增强与上游钢材生产企业的业务联系，具有合理性。

（四）收入和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起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产品内销的运输活动均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内销运费全部计入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外销运费 FOB（船上交货）贸易方式下国内运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CIF（成本加保险加运费）贸易方式报关前国内运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DAP（所在地交货）贸易方式下全部运费等全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运输费用和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合计①	8,490.99	7,349.26
其中：内销运输费②	5,354.47	1,886.33
外销运输费③	3,136.52	5,462.93
主营业务收入	190,794.59	117,791.85
其中：内销收入	156,070.57	69,721.20
外销收入	34,724.02	48,070.66
按照 2019 年口径调整 2020 年可比收入	-	-
调整后主营业务收入④	189,832.58	117,791.85
其中：内销收入⑤	156,070.57	69,721.20
外销收入⑥	33,762.01	48,070.66
运输费占调整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①/④	4.47%	6.24%
其中：内销运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②/⑤	3.43%	2.71%
外销运费占调整后外销收入的比例③/⑥	9.29%	11.36%

注：上表根据 2019 年与 2020 年收入准则的差异，从 2020 年的外销收入中扣减计入营业成本的海运费，使之与 2019 年外销收入可比。

发行人 2020 年运输费用比 2019 年增加,但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上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内销收入占比增加,而内销运费由于运输距离较短等原因,占收入的比重远低于外销运费占收入的比重。

1、内销运费变动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内销运费共 5,354.47 万元,内销运费占内销收入的比重为 3.43%,比 2019 年增加 0.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国内销售客户所在区域有所变化,2020 年公司对江苏水电四局、广东粤水电新能源、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等客户销售大幅增长,上述客户所在区域在广东、福建等距离较远的省份,而江苏、上海、浙江等周边省份地区的销量占比相对下降,从而导致内销运输费用占内销收入比例增加。同时,以上客户均在沿海地区,以采购海上风电所用的大尺寸法兰为主,而随着尺寸、重量的上升,运输费用也随之上涨。2020 年及 2019 年客户销售区域分布如下所示:

2020 年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序号	地区	重量(吨)	占比
1	江苏省	42,532.82	57.42%
2	广东省	10,937.96	14.77%
3	福建省	5,818.63	7.86%
4	山东省	3,879.86	5.24%
5	上海市	3,138.40	4.24%
6	浙江省	2,125.30	2.87%
7	广西省	1,204.23	1.63%
8	河南省	1,169.03	1.58%
9	湖北省	874.66	1.18%
10	青海省	765.19	1.03%
11	其他	1,622.62	2.19%
	合计	74,068.70	100.00%

2019 年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序号	地区	重量(吨)	占比
1	江苏省	39,338.38	70.45%
2	山东省	3,641.29	6.52%
3	上海市	3,093.58	5.54%
4	广东省	2,802.32	5.02%
5	福建省	2,301.46	4.12%
6	浙江省	1,422.50	2.55%

7	湖南省	859.62	1.54%
8	辽宁省	692.78	1.24%
9	广西省	424.12	0.76%
10	青海省	340.34	0.61%
11	其他	921.28	1.65%
	合计	55,837.66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内销收入中，距离较远的销售区域的销量占比较 2019 年有所提升，因此 2020 年内销运费占内销收入比重增加具有合理性。

2、外销运费变动分析

2020 年外销运费 3,136.52 万元，占调整后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9.29%，比 2019 年下降 2.07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FOB（船上交货）贸易方式占比上升，DAP（所在地交货）贸易方式占比下降，而 FOB（船上交货）贸易方式下的运费远低于 DAP（所在地交货）贸易方式下的运费。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收入增长率
大金重工	332,541.73	168,733.83	97.08%
宝鼎科技	36,667.30	34,037.10	7.73%
通裕重工	568,767.04	402,745.09	41.22%
金雷股份	147,655.64	112,400.08	31.37%
天能重工	342,487.44	246,417.99	38.99%
日月股份	511,059.83	348,583.04	46.61%
振江股份	193,135.22	178,608.76	8.13%
中环海陆	109,735.38	79,987.35	37.19%
均值	280,256.20	196,439.16	38.54%
恒润股份	238,450.98	143,118.25	66.61%

通过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可知，发行人可比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平均增长率达到 38.54%，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国家风电行业整体市场景气度较高。恒润股份营业收入增长率在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率变动区间内，高于行业平均值，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销售价格、材料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毛利率变动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0,794.59	124,977.05	34.50%	117,791.85	84,257.18	28.47%
其他业务	47,656.40	41,893.32	12.09%	25,326.40	21,411.12	15.46%
合计	238,450.98	166,870.37	30.02%	143,118.25	105,668.30	26.17%

发行人 2020 年比 2019 年综合毛利率增长了 3.85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 14.7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了 6.03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 21.17%。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所致。

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 3.37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 21.78%，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20 年度钢材贸易增加，而钢材属于大宗商品，钢材贸易普遍毛利率较低，公司两年钢材销售毛利率均在 2.5% 左右，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各产品毛利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辗制法兰	56,731.30	86.19%	24,251.67	72.32%
锻制法兰	6,194.43	9.41%	5,882.75	17.54%
真空腔体及其配件	1,565.02	2.38%	1,911.44	5.70%
其他自由锻件	1,236.12	1.88%	1,413.67	4.22%
其他辗制锻件	90.65	0.14%	75.14	0.22%
合计	65,817.54	100.00%	33,534.67	100.00%

2020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辗制法兰毛利分别为 56,731.30 万元、24,251.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较大且逐年上升，分别为 86.19% 和 72.32%。辗制法兰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未来大力发展的业务。

发行人辗制法兰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产品下游主要是风电塔筒生产企业。其他应用行业如机械行业，产品下游主要是汽轮机生产企业，占比相对较小。

2020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锻制法兰毛利分别为 6,194.43 万元、5,882.75 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41%和 17.54%，锻制法兰毛利占主营业务的毛利呈下降趋势。

真空腔体及其配件为 2018 年 12 月非同一控制收购的光科光电的主要产品，其贡献的毛利较少。其他自由锻件和其他辗制锻件销售占比较小，贡献的毛利也较少。

2、各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辗制法兰	151,297.16	94,565.86	37.50%	84,847.23	60,595.56	28.58%
锻制法兰	26,753.88	20,559.45	23.15%	21,527.40	15,644.65	27.33%
真空腔体及其配件	9,849.28	8,284.26	15.89%	7,333.89	5,422.45	26.06%
其他辗制锻件	185.23	94.58	48.94%	1,031.64	956.50	7.28%
其他自由锻件	2,709.03	1,472.90	45.63%	3,051.68	1,638.01	46.32%
合计	190,794.59	124,977.05	34.50%	117,791.85	84,257.18	28.4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0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辗制法兰的毛利率大幅增长，增长 8.92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 31.21%；而锻制法兰、真空腔体及其配件、其他自由锻件 2020 年毛利率低于 2019 年；其他辗制锻件毛利率虽然大幅增长，但由于其销售规模较小，对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辗制法兰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在于其主要下游应用行业风电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2020 年国家对于风电行业予以大力政策支持，国内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国内厂商需求旺盛，行业装机快速增长。以上因素导致国内风电整机厂商对上游零部件的需求大幅上涨，风电法兰出现供不应求的场面，销售单价上升，毛利率增加。

(二) 发行人辗制法兰及锻制法兰销售价格及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2020 年，发行人辗制法兰及锻制法兰销售收入及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辗制法兰及锻制法兰销售价格及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辗制法兰

项目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万元/吨）	成本（万元）	平均成本（万元/吨）	毛利率
2020 年度	81,803.88	151,297.16	1.85	94,565.86	1.16	37.50%
2019 年度	59,026.74	84,847.23	1.44	60,595.56	1.03	28.58%
2020 较 2019 年增加额	22,777.14	66,449.93	0.41	33,970.29	0.13	8.92
2020 较 2019 年增长率	38.59%	78.32%	28.67%	56.06%	12.61%	31.21%

发行人辗制法兰 2020 年毛利率为 37.50%，比 2019 年的 28.58% 增长 8.92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 31.21%。从上表可以看出，辗制法兰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28.67%，平均成本上升 12.61%，销售单价上升幅度高于成本单价上升幅度，所以销售单价的上升是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而销售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国家对于风电行业予以大力政策支持，国内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国内厂商需求旺盛，国内风电整机厂商对上游零部件的需求大幅上涨，风电法兰出现供不应求的场面，销售单价上升。

辗制法兰主营业务成本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营业总成本	2020 年单位营业成本	2019 年营业总成本	2019 年单位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增加金额	单位成本增加比率
直接材料	62,849.17	0.7683	44,157.53	0.7481	0.0202	2.70%
辅助材料	10,476.92	0.1281	6,632.08	0.1124	0.0157	13.99%
直接人工	4,673.27	0.0571	3,316.66	0.0562	0.0009	1.67%
制造费用	7,032.23	0.0860	4,884.82	0.0828	0.0032	3.88%
加工费	2,537.59	0.0310	1,604.48	0.0272	0.0038	14.12%
运输费用	6,996.66	0.0855	-	-	0.0855	-
营业成本合计	94,565.86	1.1560	60,595.56	1.0266	0.1294	12.61%

注：2020 年、2019 年单位成本为各项总成本除以辗制法兰当年销售总量。

辗制法兰产品 2020 年单位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12.61%，其中包含了发行人 2020 年实行新收入准则，把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扣除上述因素后辗制法兰 2020 年单位营业成本比 2019 年上升 4.28%。

辗制法兰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钢，2020 年碳钢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4.21 元/千克，2019 年为 4.11 元/千克，增幅为 2.61%，和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率基本一致。

2、锻制法兰

项目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售价 (万元/吨)	成本 (万元)	平均成本 (万元/吨)	毛利率
2020 年度	7,799.26	26,753.88	3.43	20,559.45	2.64	23.15%
2019 年度	6,924.28	21,527.40	3.11	15,644.65	2.26	27.33%
2020 较 2019 增加额	874.98	5,226.48	0.32	4,914.80	0.38	-4.17
2020 较 2019 增加率	12.64%	24.28%	10.34%	31.42%	16.67%	-15.27%

发行人锻制法兰 2020 年毛利率为 23.15%，比 2019 年的 27.33% 减少 4.17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 15.27%。从上表可以看出，锻制法兰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10.34%，平均成本上升 16.67%，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小于成本单价上升幅度，毛利率下降。

锻制法兰主营业务成本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营业总成本	2020 年单位营业成本	2019 年营业总成本	2019 年单位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变动比率
直接材料	13,396.55	1.7177	10,068.04	1.4540	0.2637	18.13%
辅助材料	1,334.32	0.1711	1,155.68	0.1669	0.0042	2.51%
直接人工	2,996.39	0.3842	2,376.81	0.3433	0.0409	11.92%
制造费用	1,442.63	0.1850	1,130.99	0.1633	0.0216	13.24%
加工费	1,156.84	0.1483	913.14	0.1319	0.0165	12.48%
运输费用	232.71	0.0298	-	-	0.0298	-
营业成本合计	20,559.45	2.6361	15,644.65	2.2594	0.3767	16.67%

锻制法兰产品 2020 年单位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16.67%，其中包含了发行人 2020 年实行新收入准则，把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扣除上述因素后锻制法兰 2020 年单位营业成本比 2019 年上升 15.35%。

锻制法兰产品 2020 年单位营业成本上升较快的主要因为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 18.13%。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锻制法兰产品需求类别发生变化，使用的原材料中不锈钢占比增加，而不锈钢的价格普遍是碳钢的 3 倍以上，导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较快。

(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毛利率	2019 年度毛利率	变动幅度
大金重工	25.45%	22.85%	2.60 个百分点
宝鼎科技	15.73%	16.96%	-1.24 个百分点

通裕重工	23.78%	25.91%	-2.13 个百分点
金雷股份	44.68%	29.08%	15.60 个百分点
天能重工	28.72%	28.04%	0.68 个百分点
日月股份	28.45%	25.21%	3.24 个百分点
振江股份	19.60%	19.43%	0.17 个百分点
中环海陆	20.48%	21.68%	-1.21 个百分点
均值	25.86%	23.65%	2.21 个百分点
恒润股份	30.02%	26.17%	3.85 个百分点

通过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可知，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平均毛利率上升 2.21 个百分点，恒润股份毛利率增长幅度在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增长幅度区间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辗制法兰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而辗制法兰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其主要应用领域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厂商需求旺盛，行业装机快速增长，对上游零部件的需求大幅上涨，进而导致辗制法兰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都显著上升；同时，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的增加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收入水平。

发行人风电业务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发行人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 2020 年销售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中国风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带来的订单快速增长。2020 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江苏卓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原料贸易，为发行人子公司恒宇金属钢材贸易客户。上述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及新增客户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与销售区域变化、运输费用具备匹配性；同时，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增长率在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率变动区间内，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

综上，结合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及新增客户情况、发行人销售收入与运输费用及销售区域匹配性、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因素综合判

断，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

发行人 2020 年度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辗制法兰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所致，辗制法兰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得益于其主要应用领域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厂商需求旺盛，行业装机快速增长，对上游零部件的需求大幅上涨，销售单价上升；同时，材料成本及产品成本单价略有上升，上升幅度小于销售单价的上升幅度，致使毛利率上升。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增长幅度在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增长幅度区间内，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根据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程序以及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上述情况说明与会计师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获得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及新增客户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与销售区域变化、运输费用具备匹配性；收入增长率在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率变动区间内，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增长幅度在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增长幅度区间内，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

问题 3:

申请人 2018 年 9 月现金收购光科光电 51%股权, 确认商誉 12, 228. 22 万元。收购当年光科光电勉强实现业绩承诺, 2019 年业绩大幅亏损, 2020 年持续亏损。申请人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5, 358. 32 万元和 1, 654. 98 万元, 并在 2021 年 3 月与业绩承诺方约定回购光科光电 31%股权, 另设置了新的三年业绩承诺期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光科光电收购当年后业绩即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请人收购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 2020 年商誉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减值测试参数设定是否谨慎合理; (3) 申请人仅转让部分股权, 并在光科光电前述业绩承诺远未达到的情况下再次与业绩承诺人设定更高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4) 光科光电出表对申请人的预计财务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光科光电收购当年后业绩即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请人收购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收购光科光电 51%股权时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 17,967.30 万元收购光科光电 51%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58 号)为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收购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 光科光电收购当年后业绩即大幅下降的原因

光科光电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OLED 显示器设备、LCD 显示器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以及光电设备等的研发和制造, 主要为客户提供光学镀膜设备、多

弧磁控镀膜设备、高真空机组设备及连续镀膜（生产线）设备等系列真空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微电子、太阳能、光学、航天器、手机、建材、平板显示、Low-E 玻璃、装饰品等行业。光科光电原股东承诺，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5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0,500 万元。光科光电 2018 年度实际实现利润 3,068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实现净利润-5,239.40 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光科光电 2019 年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国际环境变化影响，光科光电 2019 年海外订单缩减

为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客户需求以及保障光科光电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光科光电通过新建厂房、购置新型设备，进一步扩大及优化产能，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在半导体领域的客户资源，并开拓了美国应材（Applied Materials）、日本爱发科等重要客户。

但受国际环境变化影响，光科光电 2019 年原预计来自重要客户美国应材（Applied Materials）的订单未能及时获取；爱发科豪威光电薄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爱发科真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也缩减了其业务订单，从而对光科光电 2019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2、光科光电第一大客户 2019 年爆发债务危机，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存货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光科光电第一大客户汉能集团发生债务危机、现金流紧张，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订单已无法继续执行。2019 年，汉能集团下属子公司贵州汉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汉能”）及北京精诚铂阳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精诚”）均未能偿还光科光电到期债务，并且贵州汉能、北京精诚于 2019 年 10 月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单位。

为应对汉能集团账款回收风险，光科光电与贵州汉能、北京精诚共同签署《协议书》，贵州汉能、北京精诚对彼此结欠光科光电的全部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且贵州汉能将自有财产作为质物，质押给光科光电，用以担保贵州汉能、北京精诚结欠光科光电的全部债务。

同时，发行人已按与汉能集团合同约定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但汉能集团因爆发债务危机无法继续执行订单。由于该系列产品为汉能集团特定要求的定制非标产品，按会计准则要求应计提相应跌价准备，发行人于 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64.82 万元。

受上述因素影响，光科光电收购当年后业绩即出现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2020 年商誉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减值测试参数设定是否谨慎合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情况判断，光科光电 2019 年收入出现了大幅下滑，2020 年收入有所回升。2020 年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光学用真空设备和机加工用设备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管理层、评估师对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根据未来行业发展结构、转型升级状况和市场的竞争态势、产品或服务的竞争优势、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判断资产组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21）第 0043 号《评估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科光电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 22,539.00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公司认为光科光电的商誉存在减值。减值测试中主要指标参数如下：

（一）测试对象及范围

公司并购光科光电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与合并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二）价值类型

按照《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或存在合并商誉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依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三）测算的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收益口径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且为税前现金流。

1、计算模型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式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资产组预计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资产组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作为资产组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2)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组包含合并商誉，不考虑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其收益期限主要取决于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期限，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本次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期限按无限期考虑。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资产组相关业务运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6年1月1日起为永续期，在此阶段被评估资产组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参照企业价值评估中折现率计算方法，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3、重要假设

(1) 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C、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D、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即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资产组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 特殊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C、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D、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E、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F、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G、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H、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4、评估预测期主要财务指标

(1) 无风险收益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有关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在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14%，本评估报告以 3.14%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贝塔系数 β_L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4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1.0098 作为产权持有单位的 β_U 值。

财务杠杆系数参考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杠杆系数 2.655，资产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产权持有单位

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3.2886\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无风险利率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代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经测算，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为 10.43%，无风险利率为 3.14%。因此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29%。

(4) 权益资本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产权持有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3.14\% + 3.2886 \times 7.29\% + 2\% \\ &= 29.11\%\end{aligned}$$

(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5.38%，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产权持有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11.29\%\end{aligned}$$

(6) 税前口径的折现率：11.29% ÷ (1-15%) = 13.30%（取整）

管理层参考历史业务发展情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行业发展预计综合考虑预计未来业务发展情况。2021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6.31%、14.59%、12.76%、7.07%、4.65%；2021 年-2025 年预测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 11.31%、13.72%、

15.11%、15.63%、15.90%；预测期息税前净利润分别为 20,462,500.00 元、28,450,500.00 元、35,336,500.00 元、39,118,400.00 元、41,655,300.00 元；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0%；稳定期息税前利润率 16.17%，稳定期息税前利润率 42,367,000.00 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25,390,000.00 元。

5、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根据预测，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预测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8,093.40	20,733.70	23,380.31	25,034.44	26,197.54	26,197.54
营业成本	13,305.51	15,007.81	16,742.41	17,840.07	18,606.11	18,51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25	190.26	206.07	216.20	223.47	223.47
销售费用	213.13	244.23	275.40	294.89	308.59	308.59
管理费用	1,604.26	1,645.81	1,771.23	1,882.02	1,961.44	1,960.93
研发费用	750.00	800.55	851.55	889.42	932.40	949.50
营业利润	2,046.25	2,845.05	3,533.65	3,911.84	4,165.53	4,236.70
加：折旧	911.02	890.34	898.40	915.48	917.23	846.06
摊销	43.28	43.28	43.28	43.28	43.28	43.28
减：资本性支出	477.43	307.39	309.80	236.36	260.70	759.85
营运资金追加	8,402.60	1,056.98	1,059.47	662.17	468.90	0.0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5,879.49	2,414.29	3,106.06	3,972.06	4,396.43	4,366.19

6、减值测试结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22,744,456.69 元，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 68,899,023.9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66,197,101.43 元，合计 257,840,582.06 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225,390,000.00 元，减值 32,450,582.0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 16,549,796.85 元。

7、结论

报告期内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预测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等均为结合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等进行合理预测，符合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折现率计算过程中，选取无风险利率、系统风险系数、市场平均风险溢价及特定风险调节系数，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增长、行业发展水平、企业自身特点，利用了专业机构的统计数据，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择总体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商誉减值测准备计提充分、相关参数设定谨慎合理，符合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申请人仅转让部分股权，并在光科光电前述业绩承诺远未达到的情况下再次与业绩承诺人设定更高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仅转让部分股权，并与光科光电原股东就 2021-2023 年设定新的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1、光科光电 2018-2020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在于客户方面的突发不利变化，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团队等均未发生不利变化

如前述所，光科光电 2018-2020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特别是 2019 年度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在于：（1）受国际环境变化影响，光科光电 2019 年海外订单缩减；（2）光科光电第一大客户 2019 年爆发债务危机，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存货大幅计提减值准备。但光科光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团队等均未发生不利变化。

2、2020 年以来，光科光电业务发展及客户结构调整已逐渐向好

2020 年光科光电已在客户结构上积极进行调整，在巩固原光电行业老客户基础上，陆续开拓了大连连城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优质客户。结合光科光电 2020 年经营业绩、2021 年一季度订单情况分析，随着客户结构调整逐步完善，导致 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不利影响逐步减弱，光科光电在真空腔体制造领域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光科光电 2020 年业绩较 2019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682.21	10,262.29	增长 33.59%
营业利润	-5,992.26	-1,153.13	减亏 80.76%
净利润	-5,239.40	-1,123.77	减亏 78.55%

同时，发行人依然看好真空设备制造领域的发展前景，认可光科光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团队。真空腔体是保证内部为真空状态的容器，许多先进技术工艺均需要在真空或惰性气体保护条件下完成，真空腔体则成为了这些工

艺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设备，真空设备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设备行业、OLED 显示屏行业、真空镀膜设备行业等。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光科光电原股东就 2021-2023 年设定新的业绩承诺。

3、考虑到未来经营环境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为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同时保留上市公司分享光科光电发展利益的机会，上市公司与光科光电原股东就光科光电 31%股权回购达成一致，仍持有光科光电 20%股权

尽管发行人始终看好该行业的前景，且光科光电的经营情况已经向好。但正值国际形势变局之际，中美政治关系及贸易情况的前景暂不明朗，光科光电所处的外部环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为了降低自身的投资风险，拟回售光科光电 31%的股权，使光科光电不在合并报表范围，降低其业绩也对当期财务数据的直接影响；同时发行人仍留有光科光电 20%的股权，使公司能够继续享受光科光电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综上，发行人仅转让部分股权，并与光科光电原股东就 2021-2023 年设定新的业绩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光科光电出表对申请人的预计财务影响

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置光科光电 31%的股权，收讫价款并确认处置损益，不考虑税收以及其他因素，光科光电出表对发行人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一）光科光电出表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 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出表）	2020.12.31（并表）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145,590.66	151,432.63	-3.86
非流动资产	100,627.56	117,412.69	-14.30
流动负债	85,287.84	103,720.78	-17.77
非流动负债	6,190.10	10,457.45	-40.81
净资产	154,740.29	152,227.10	1.65

（二）光科光电出表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 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出表）	2020 年度（并表）	变动比率（%）
资产减值损失	-313.21	-1,968.19	-84.0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00	7,464.57	-100.00
投资净收益	4,304.13	-785.80	-647.74
营业利润	54,370.76	55,090.43	-1.31
利润总额	54,248.03	54,967.69	-1.31
所得税费用	7,420.15	9,286.30	-20.10
净利润	46,827.87	45,681.39	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61.07	46,314.58	2.48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假设光科光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表对发行人 2020 年资产、负债及利润的影响均较小，预计光科光电出表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收购光科光电 51% 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光科光电收购当年后业绩即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受国际环境变化影响，光科光电 2019 年海外订单缩减；同时，光科光电第一大客户 2019 年爆发债务危机，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存货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 2020 年商誉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相关参数设定谨慎、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发行人仅转让部分股权，并与光科光电原股东就 2021-2023 年设定新的业绩承诺主要原因在于：光科光电 2018-2020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由于客户方面的突发不利变化，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团队等均未发生不利变化；且 2020 年以来，光科光电业务发展及客户结构调整已逐渐向好；同时，考虑到未来经营环境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为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同时保留上市公司分享光科光电发展利益的机会，上市公司与光科光电原股东就光科光电 31% 股权回购达成一致，仍持有光科光电 20% 股权，上述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光科光电占发行人资产、负债及损益的比重较小，根据测算假设光科光电于

2020年12月31日出表对发行人2020年资产、负债及利润的影响均较小，预计光科光电出表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根据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上述关于收购决策程序、设定更高业绩承诺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和光科光电出表的预计财务影响的说明与会计师核查以及在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获得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基于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实施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就2020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商誉减值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性投资

1、《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2）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

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5)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6) 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本解答 28 的有关要求。”

(二) 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自该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明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首期出资款 1,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支付二期出资款 1,000 万元。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盈利模式清晰稳定的先进制造、环保、TMT、医药等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2020 年 11 月支付二期出资款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三)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四)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集团内不存在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五)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六)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八）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九）结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资 1,000 万元投资惟明基金。除此之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0,000,011.5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调整前的 1,604,628,480 元调减为 1,594,628,468.48 元，发行数量由 61,152,000 股调减为 60,770,902 股。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性投资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要求。

三、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财务性投资余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	衍生金融资产	7,464.57	-
3	其他应收款	255.94	-
4	其他流动资产	2,103.76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0.15	5,109.15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	长期股权投资	33,214.20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期权	7,464.57
合计	7,464.57

2018 年 9 月 22 日，恒润股份收购光科光电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17,967.30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光科光电 2018、2019、2020 三个年度，需累计实现净利润 10,500.00 万元。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系根据恒润股份与光科光电原股东相关协议确认的与业绩补偿相关的金融资产。

上述金融资产不是传统意义上用于对冲价格波动风险的金融衍生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55.94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以及员工领用的临时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66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待摊费用	441.76
合计	2,103.7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103.76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1.75	是
广东冠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40	是
子公司江阳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江阴市光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1.00	否

(出资占比 2%)		
合计	5,110.15	-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026%。2019 年 11 月支付首期出资款 1,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支付二期出资款 1,000 万元。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盈利模式清晰稳定的先进制造、环保、TMT、医药等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2、广东冠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5746%。2019 年 12 月支付首期出资款 1,500 万元，2020 年 6 月支付二期出资款 1,500 万元。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处于成长期、拟上市的新制造、新科技、新医药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3、江阴市光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江阴市光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光科光电的参股公司，光科光电出资额为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江阴市光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模具及其他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该笔投资是发行人以发展主营业务及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45.334%	34,000	33,214.20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5.334%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江苏中普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普”）持有的银牛微电子 45.334% 的股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受让股权的相关协议。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便看好芯片及半导体材料在风电及装备制造领域的应

用，并开始对相关产业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银牛微电子主要通过其控制的以色列公司 **Inuitive** 开展芯片相关业务，发行人对于银牛微电子的投资，主要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公司想借助银牛微电子的芯片技术优势切入芯片设计与制造领域，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发行人所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风力发电行业，芯片在风力发电行业中具有广泛而重要的作用，如主控芯片及主控系统能够左右风机运行稳定性，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模块则能够对系统中的电压、电流、频率、相位等进行精准调控，工信部还于 2017 年推出“工业强基 IGBT 器件一条龙应用计划”，鼓励 IGBT 设计、芯片制造在智能电网中的应用。发行人已经通过风电法兰与国内外知名的风电行业客户建立了业务联系，其希望通过扩展芯片设计与制造能力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自身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发行人对银牛微电子的投资，是看重 **Inuitive** 成熟而稳定的研发团队，长期积累的芯片技术，以及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配套的设计能力。

第二，公司希望借由本次投资，将当前的生产制造工艺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2019 年 11 月，发改委等十五个部门联合提出，要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公司所从事金属加工及锻造环节应用到了大量的重型机械设备，国产大型设备的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如五轴以上机床等高端智能化装备依然主要依赖进口。公司拟借助 **Inuitive** 芯片设计与制造技术优势，向上游装备制造企业提供智能组件，增加智能化芯片在制造设备中的应用，将公司当前的生产制造工艺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领导行业制造水平的升级与变革。

因此，发行人对银牛微电子的股权投资符合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借予款项。

（八）委托理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委托理财产品。

（九）结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持有的财务性投资账面值为 5,109.15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6,171.39 万元，占比为 3.07%，占比较低。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或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如实披露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回复签署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相应调减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基于根据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上述核查程序，发行人上述说明与会计师核查以及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获得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问题 5:

根据申请材料，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3)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持股比例、董事席位、高管聘任等情况，说明济宁城投通过本次认购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根据发行对象济宁城投提供的《济宁城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清单》，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济宁城投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济宁九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70800MA3T6QQ324	66.67%
2	山东城投永固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91370800MA3TMGM885	60.00%
3	济宁广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70800MA3UB2BC31	80.00%
4	济宁新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70800MA3UB0MN85	70.00%
5	山东济宁大运河文化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1370811053436326B	50.47%
6	韦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70811MA3R1XBR3W	100.00%
7	济宁城投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91370800MA3QJKCY95	51.00%
8	曲阜弘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70881MA3RJBHL0E	51.00%
9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37080067552227XN	100.00%
10	济宁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37080057546683XJ	100.00%
11	济宁北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70800MA3BXAQK9G	100.00%
12	济宁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91370800MA3BYYLW62	100.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济宁城投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3	济宁城投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370800MA3RJB4H5N	100.00%
14	济宁城投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70800MA3U1JA86N	100.00%
15	鲁宁金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1MA01A5XY4Q	100.00%
16	济宁曲阜机场有限公司	91370800668063060A	100.00%
17	济宁祥云航空客货销售有限公司	9137080056406689X6	100.00%
18	济宁市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70800312782056L	75.00%
19	济宁市开财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13708000829758046	70.00%
20	济宁城投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1370800MA3RP5MY50	100.00%
21	济宁机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370800MA3N0AKQ09	100.00%
22	济宁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3708006781130681	100.00%
23	济宁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91370800678124023C	100.00%
24	济宁城投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70811MA3T3D2G42	100.00%
25	济宁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913708006768328943	52.45%
26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70800MA3Q3G2N74	100.00%
27	济宁城投商贸有限公司	91370800MA3QAED791	100.00%
28	济宁意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70811775284440K	100.00%
29	山东爱客多商贸有限公司	91370811748987909U	50.00%
30	山东兰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91370811MA3C4B7K3K	100.00%
31	济宁市城投黄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70800MA3Q4C924Q	100.00%
32	济宁市城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91370800MA3Q4CPBXY	100.00%
33	济宁市城投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70800MA3TD41G87	50.00%
34	济宁城投碧兴置业有限公司	91370800MA3TC1M23D	50.00%
35	济宁城投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370811579360995W	100.00%
36	济宁市城投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913708003104316313	100.00%
37	济宁嘉瑞置业有限公司	91370800MA3RRL0G2W	50.00%
38	济宁城瑞置业有限公司	91370811MA3RBN9C55	50.00%
39	济宁城投居易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91370800MA3TPMNYX6	50.00%
40	济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70800MA3TKFKC4T	100.00%
41	山东华圣瑞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370800732613953E	99.40%
42	济宁华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1370800334606926H	100.00%
43	济宁圣都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91370800785016618U	100.00%
44	济宁圣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370800312774611R	100.00%
45	济宁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91370800761876138P	100.00%
46	济宁市高新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91370800MA3CMPDN22	100.00%
47	济宁市建元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91370811MA3F00EQ89	100.00%
48	山东景臻园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7080072669139X7	100.00%
49	济宁市城投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91370800071301994A	100.00%
50	济宁市园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3708117752872701	100.00%
51	济宁市景昊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70800769708657A	100.00%
52	威海方圆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71000166708383C	100.00%
53	济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70800165920438X	100.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济宁城投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54	济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91370800768716989P	100.00%
55	济宁市城投石化有限公司	91370800MA3F6RU623	100.00%
56	济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91370800789295976H	100.00%
57	济宁市新业房屋征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3708007478474617	93.40%
58	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708002671469577	53.33%
59	山东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70800MA3PEQWD2B	51.00%
60	济宁市城投碧桂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70800MA3DN1RJX1	51.00%
61	济宁市城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70800MA3DM87G1W	51.00%
62	济宁浪潮大数据有限公司	91370811MA3R3GRL0F	51.00%
63	山东创联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91370800MA3QT7PR33	51.00%
64	济宁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70800334526336D	51.00%
65	济宁广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70800MA3RLY4R08	50.00%
66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	91370800MA3R4T374K	50.00%
67	城投控股（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2897889	100.00%
68	中国华意港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56182	66.6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济宁城投及上述由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减持恒润股份股票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济宁城投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及无计划减持恒润股份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恒润股份的任何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恒润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恒润股份的股票；

3、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

承诺存在减持情况，则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恒润股份所有，同时济宁城投及由济宁城投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济宁城投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恒润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济宁城投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159,462.85 万元，其中，济宁城投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63,785.14 万元，占认购资金总额的 40%。

根据济宁城投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济宁城投单体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153,550.48 万元，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 485,137.3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充足。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自筹资金

根据济宁城投出具的说明，除自有资金外，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剩余部分，即 95,677.71 万元，将来源于合法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银行借款等方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济宁城投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35.76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充裕，融资能力较强。

（三）认购方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济宁城投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济宁城投对本次认购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本次认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济宁城投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159,462.85 万元，济宁城投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63,785.14 万元，自筹资金 95,677.71 万元，自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银行借款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济宁城投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5.36 亿元，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 48.51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35.76 亿元，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裕。

3、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4、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三、济宁市国资委通过济宁城投参与本次认购成为实际控制人有充分依据，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定济宁城投实际控制人济宁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依据，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济宁市国资委通过济宁城投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与 2021 年 2 月 4 日，承立新与济宁城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承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4,268,800 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转让给济宁城投，上述协议已生效。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承立新将持有发行人 59,113,6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9.00%，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济宁城投将持有发行人股票 14,268,800 股，持股比例为 7%。

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60,770,902 股计算，前述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持有发行人 75,039,702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

人总股本的 28.36%，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承立新仍持有发行人 59,113,60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2.34%，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数量高于第二大股东承立新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数量，表决权比例差异达到 6.02 个百分点。济宁市国资委通过济宁城投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发行完成后，济宁市国资委通过济宁城投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济宁城投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后，发行人将变更《公司章程》，将公司的董事人数变更为七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济宁城投将有权提议任免三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济宁市国资委通过济宁城投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本次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保持当前管理团队的稳定

根据济宁城投出具的《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济宁城投认为维持当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因此经双方协商，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济宁城投支持承立新在未来至少三年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恒润股份的经营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除非承立新认为必要或者恒润股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济宁城投不谋求变更恒润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支持承立新的意见，保持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发展。

上述安排是认购对象基于对发行人当前经营管理团队的认可及维持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性为出发点而做出的，并不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的控制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结合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董事席位、高管聘任等情况，认定济宁城投实际控制人济宁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依据。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2021年1月26日与2021年2月4日，承立新与济宁城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承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4,268,800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转让给济宁城投，上述协议已生效。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承立新将持有发行人59,113,6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9.00%，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济宁城投将持有发行人股票14,268,800股，持股比例为7%。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在办理过程当中。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5月28日，济宁城投与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济宁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60,770,902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公司75,039,702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8.36%，承立新持有公司59,113,600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2.34%。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成为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济宁城投的实际控制人济宁市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济宁城投系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人，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发行对象计划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认购款，自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银行借款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代持、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恒润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认定济宁城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依据，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发行对象已就前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发行对象计划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认购款，自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银行借款等；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将济宁市国资委认定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依据。济宁城投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符合《实施

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问题 6:

根据申请材料，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的用地尚未取得。请补充项目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已取得项目用地的，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一）募投项目用地计划

根据“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江苏省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申港路 678 号，新能源产业园内，申港路东侧、滨江路南侧、人民路西侧、申利路北侧，发行人拟通过新购土地的方式取得。

（二）募投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1、募投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恒润风电轴承项目签约文本》，当地政府同意将分三期为“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供地，第一期供地 120.29 亩，第二期供地 14.51 亩，第三期供地 4.96 亩（第三期供地视征地情况而定）。

2021 年 5 月 18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管委会出具《说明函》：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招拍挂的程序要求，项目第一期 120.29

亩供地拟于 2021 年 6 月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公示期约为一个月，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份摘牌，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第二、第三期供地的审批程序也在有序推进中。本单位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协助恒润股份办理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上述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2、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管委会签署的《恒润风电轴承项目签约文本》，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拟提供给发行人“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用地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内申港路东侧，滨江路南侧，人民路西侧，申利路北侧的 139.76 亩土地（实际详细面积以国体局测量为准）；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规划条件》（澄自然资规条[2021]13 号），明确位于“申港街道人民北路西侧、申利路北侧、申港路东侧、滨江西路南侧”的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澄住建条[2021]019 号），明确“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用地位于“申港街道人民北路西侧、申利路北侧、申港路东侧、滨江西路南侧”，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用地规划和土地性质已分别经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同时，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函》确认，“该项目第一期供地 120.29 亩，已取得用地指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用地在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内，位置具体明确；且已与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管委会签署《恒润风电轴承项目签约文本》，就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达成初步一致意见。

因此，发行人在履行完毕土地出让程序后即可取得项目用地，取得项目用地的时间安排清晰且进度可控，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但由于土地招拍挂程序属于公开行为，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在最终取得项目用地前，仍存在未按计划时间取得用地的风险。

（二）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程序。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目标地块，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及职能机关协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以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对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的访谈情况及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函》：“新能源产业园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建设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或恒润股份未能竞得相关地块等情形发生，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单位将积极协调园区内其他地块供恒润股份使用，以保证恒润股份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受影响。”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以上三个项目所涉及的业务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同时，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拟建设在恒润环锻现有厂区内，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年

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虽然暂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但项目符合拟建设土地的规划条件及建设条件，项目拟建设土地的取得正在有序推进，时间可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已在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用地拟通过新购土地方式取得。根据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说明：“项目第一期 120.29 亩供地拟于 2021 年 6 月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公示期约为一个月，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份摘牌，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目标地块，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及职能机关协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以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根据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新能源产业园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建设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或恒润股份未能竞得相关地块等情形发生，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单位将积极协调园区内其他地块供恒润股份使用，以保证恒润股份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受影响”。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除“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其余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均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用地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第一期 120.29 亩供地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份摘牌，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2、发行人“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土地取得时间安排清晰且进度可控，用地落实风险较小，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该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若因客观因素最终无法取得该地块的，发行人能够提供替代措施，能够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虽然暂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但项目符合拟建设土地的规划条件及建设条件，项目拟建设土地的取得正在有序推进，时间可控。其余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均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问题 7: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情况，如否，请说明理由。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恒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济宁市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恒润股份董事会的批准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四项临时提案列入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避免歧义及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原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恒润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2021 年 1 月 26 日，济宁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济国资[2021]4 号），同意济宁

城投收购恒润股份股权。

2021年2月4日，济宁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收购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济国资[2021]13号），同意济宁城投调整收购恒润股份股票的方案，同意济宁城投认购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6,115.2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6.24元/股，具体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2021年5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46号），决定对济宁城投收购恒润股份股票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同意济宁城投自该日起实施集中。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恒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济宁市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恒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济宁市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林强

曹再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